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同意北京路安迈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本次申请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之需要，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为路安世纪前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述两项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薛杰先生无偿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子公司日常融资的顺利完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